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7月8日至10日，日内瓦

##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 会议报告

2014年7月8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GE.14-09816 (C) 120914 190914



\* 1 4 0 9 8 1 6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 通过的商定结论 .....	3
二. 会议纪要 .....	5
三. 组织事项 .....	17

### 附件

一.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18
二. 出席情况 .....	19

##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回顾在多哈举行的贸发十三大通过的关于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多哈授权》第 50 和第 56(m)段的规定，

进一步回顾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则》)会议(2010 年 11 月，日内瓦)通过的决议，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作用，同时需要进一步促进实施《原则和规则》，

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和贸发十三大侧重于处理全球化给发展和减贫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通过促进贸易和投资、筹集资源、利用知识和减贫成为处理全球化问题的一个主要手段

确认促进竞争和发展的有效扶持环境可包括国家竞争政策和处理跨界反竞争惯例的国际合作，

还确认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工作，以强化其发展作用和给消费者和企业带来的好处，

满意地注意到竞争管理机构和其他与会方提供的重要的书面和口头投入，这些投入有助于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内容丰富的辩论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十四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和关于纳米比亚、菲律宾和塞舌尔的同行审评报告，

1. 感谢纳米比亚、菲律宾和塞舌尔政府自愿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上接受同行审评，与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交流它们的经验、最佳做法和面临的困难，还要感谢所有参加这一审评的政府和区域集团；确认接受过同行审评的国家迄今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邀请所有成员国的竞争管理机构和政府在自愿基础上为贸发会议提供协助，为与自愿同行审评活动及审评建议相关的今后活动和后续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2. 决定贸发会议应根据迄今为止贸发会议和其他方面开展自愿同行审评取得的经验，并视现有资源情况，在 2015 年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期间进一步对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评；

3. 强调以竞争管理机构的传播战略为手段，促进切实执行竞争法的重要性，传播有关证据，显示竞争和适当监管给消费者和企业带来的好处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各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协作，并吁请贸发会议按《阿克拉协议》第 103 和 211 段的指示，促进和支持竞争管理机构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4. 强调区域合作对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重要性，请各竞争管理机构加强其双边和区域合作；

5. 吁请贸发会议按照《阿克拉协议》(第 102 和 104 段)、《多哈授权》(第 50 和 56(m)段)，以及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商定结论的第 11(a)至(d)段，促进和支持竞争管理机构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6. 强调以设定优先事项和分配资源为手段，增强新机构能力建设活动的效力的重要性，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向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分发政府间专家组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概要，包括通过技术合作活动和同行审评等方式；

7.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 2015 年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编写研究报告，促进关于下列主题的协商：

- (a) 如何加强竞争管理机构，以更好地执行和倡导竞争政策；
- (b) 近期接受同行审评的设有竞争管理机构的国家就同行审评以来的执法工作和变化提供的反馈；
- (c) 竞争政策在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方面的作用；
- (d) 在兼并案中作为有效执行竞争法的手段的国际合作；
- (e) 竞争在制药部门对消费者的益处和作用；

8.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关于 2010 年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包括 2012 年和 2013 年就竞争与消费者政策之间的交集举行的两次特设专家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供 2015 年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审议；

9.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审查报告，供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审议，其中考虑到最迟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从各成员国那里收到的信息，：

(a) 根据最迟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从各成员国那里收到的信息，《竞争法范本》的进一步修订和增订本；

(b) 以后各期只读光盘形式的《竞争立法手册》，其中载有对各国竞争立法的评注；

10.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自愿提供的资金捐助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专家、培训设

施或资金；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并酌情把这些活动和培训的重点放在尽可能扩大其对所有感兴趣国家的影响上面。

## 二. 会议纪要

### A. 引言

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来自 86 个国家和 8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竞争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出席了高级别讨论会
2. 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主席 Hebert Tassano Velaochaga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感谢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政策处处长 Hassan Qaqaya 先生为本组织的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

### B. 秘书长的致辞

3. 贸发会议秘书长穆希萨·基图伊先生在视频讲话中说，<sup>1</sup>自 1980 年通过《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以来，制定了竞争法的国家已经由 15 个增加到 130 个。他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要想行之有效，国际合作不可或缺，而政府间专家组即是国际合作在该一领域的载体，也是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有益平台。

### C. 一般性发言

4. 西班牙国家市场和竞争管理局主席说，该机构于 2013 年成立，旨在促进有效竞争，执行竞争法和加强监管，以确保市场的良好运转。
5. 奥地利的联邦竞争管理局局长介绍了各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一种新的合作形式——办案人员之间的合作。新的机构尤其可从其他机构的经验、判例和司法实践中受益。此类合作包括制订共同的方针、指标和承诺，以及立法与执法程序和实践的趋同。该国竞争管理局最近与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在石油部门进行了合作。
6. 保加利亚保护竞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索菲亚竞争论坛的情况，这是 2012 年与贸发会议合作建立的竞争问题专家的区域网络。它成为东欧地区新的竞争管理机构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的有效方式。

<sup>1</sup> 见 <http://unctad.org/en/Pages/DITC/CompetitionLaw/Competition-Law-and-Policy.aspx> (2014 年 7 月 30 日查阅)。

## D. 圆桌讨论

### 1. 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益处

7. 主旨发言者介绍了竞争政策与消费政策之间的交集，强调了竞争政策与消费者政策为确保市场运转良好的相辅相成性质。消费者的福利是这两种政策的共同结果，最终的目的是推动经济增长。各市场在竞争和消费者方面，水平互有不同。需要对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水平低下的市场进行干预。在执行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方面的有效协调是非常重要的，无论机构设置属于何种类型。

8. 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的代表介绍了这一新成立的机构(2013 年)，它将部门监管、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职能结合在一起。其作为能源部门监管机构的经验表明，竞争、监管和消费者保护可以如何共同发力，使消费者受益。消费者保护和竞争可能造成两难困境，因为消费者保护措施过于严格会导致新的市场参与者撤出市场。这只会适得其反，妨碍实现建立竞争性市场，给消费者带来更好结果的长远目标。赋权和消费者的参与对推动市场竞争至关重要。

9. 巴基斯坦消费委员会主席举例说明了执行竞争法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例如，在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个案中，执法发挥了关键作用，阻止巴基斯坦一所大学在教育服务中搭售笔记本电脑，维护了学生的利益。竞争管理机构还在巴基斯坦电信部门采取措施，打击欺诈性市场行为，并与电信监管机构在对消费者产生直接影响的跨国兼并案中密切合作。

10. 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管理委员会专员在另一次发言中，描述了采取措施打击公共采购中操纵投标的做法，如何惠及墨西哥的消费者。由于公共采购市场很容易受这种做法左右，因此，采购程序的设计既可以便利，也可以防止串通行为。联邦经济竞争管理委员会查明了 2003 年至 2006 年之间墨西哥社会保障机构在人类胰岛素和电解溶液的公共采购中遭遇的串通行为。委员会建议该机构取消在投标过程中种种便利串通的举措，如发布参考价格等。有关建议的执行，导致了在人类胰岛素和电解溶液方面竞争加强，价格降低，进而为该机构节省了大笔资金。此一事例已经产生示范效应，其他政府机构也采取了类似措施。

11. 在专题小组发言后，贸发会议概述了题为“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益处”的 TD/B/C.I/CLP/27 号文件的要点。

1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描述了他们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机构设置。两位专家概述了他们国家竞争法中与消费者有关的条款，以及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竞争改革。一位代表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公平贸易办公室和竞争管理委员会已经合并，以改进执法和简化流程。很多代表列举了竞争案例，说明其如何惠及市场上的消费者，例如秘鲁的家禽、卫生保健和运输服务；乌克兰的铁路；突尼斯的航空和电信；巴西的汽油和对住房建设必不可少的水泥，在巴西，政府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

13. 一位代表举例说明土耳其的竞争管理机构如何通过成功宣传，打破航空公司的垄断，开放数字用户在线服务的竞争。另一位代表强调了竞争政策与消费政策之间对接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没有强有力的竞争文化的国家。不过，侧重消费者保护，可能转移竞争主管当局对主要目标的注意力，也即维护竞争过程的完整性和实现市场效率最大化。

14. 另一位代表强调了鼓励创新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消费者保护条例与坚持对企业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激励措施之间达成适当平衡。一位代表说，如果消费者条款付诸实施，则在他们的国家，对政府机构、部门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竞争宣传将会更容易些。

15.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推行竞争政策改革方面落后于其他国家，而通过此类改革，才能确立扶持性政府政策、设计完善的部门监管框架、配备齐整的监管机构和有效的竞争制度。

16. 经过讨论，可得出结论认为，竞争宣传以及与作出决策和决定者的对话，尤其是与主要经济部门的对话，对确保政策不会导致反竞争结果至关重要。

## 2. 竞争管理机构作为保证机构效率的手段实施的传播战略

17.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 TD/B/C.I/CLP/28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竞争宣传的作用和方法，特别侧重于媒体宣传和竞争管理机构使用的不同类型的媒体。

18. 智利国民经济监察局局长在他的发言中，谈及智利政府采用的传播战略。机构网站是制订有效传播战略的最佳工具，重要的是能够控制与媒体的互动。不过，应当避免“过度媒体化”的危险。智利的外联工作注重印刷媒体，其次是电视和无线电广播。他强调了与了解竞争问题的特定新闻记者打交道的重要性。必须与熟悉有关文书的机构新闻记者交流，避免成为新闻头条的引用对象，或准许通过非正式谈话来解释其工作。与媒体的互动是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访谈涉及到关于法律修正案的信息。除非调查结束，有关文件公诸于众，否则，任何信息都不应透露给媒体。

19. 智利竞争管理机构感到自豪的是，平均每月在印刷媒体上被提及 150 次以上。其提高透明度的努力包括在网上公布机构主管的议程，允许公民使用该机构的网站提出诉求。发言者警告说，如果不必要地向媒体提供了过多信息，或向当事方泄露办案方针，就有可能损害竞争管理机构的任务和效率。

20. 一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埃及竞争管理机构的传播方案：媒体(包括数字媒体)外联；提高方案的目标企业、司法机构、学术界和公众对方案的认识。竞争管理机构通过为贸易和行业商会举办的讲习班以及合规工具包，传播对竞争法的公司责任概念。还通过法官、监管者和决策者参加的强化讲习班培训政府和司法官员。埃及主办了年度竞争管理机构模拟和定期的法律和经济研讨会，在学术课程中列入了竞争法。该机构启动了一个互动式网站，在 Facebook 上有 1,400 名追随者。此外以问答小册子的形式实施了一项公众宣传方案。

21. 巴斯克竞争管理局主席认为，在一国之内，竞争法的内部权力下放是促使行政当局更贴近社会的一种手段。她谈到新的竞争管理局面临的困难，尤其是很难在一个高度工业化的经济区引入竞争文化，她说，该局与政府和司法机关的关系对实现这一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就传播战略而言，不仅需要承认自上而下的方针，还要承认自下向上的方针。后者的例子见于西班牙毕尔巴鄂的出租车司机一案，在此案中，作为对媒体文章的回应，采取了监管行动。该局还向利益攸关者进行直接宣传，导致业务活动增加了 400%。

22. 加拿大竞争管理局的一位代表说，竞争机构必须努力在透明度与保守信息机密二者之间达成适当平衡，保持酌处权，并保障其他执法利益。透明度和传播是利益攸关者理解竞争管理机构工作、竞争宣传和国际合作的关键。该局有一项正在推行的透明度行动计划，在调查期间发布了关于传播问题的简报。它总计发表了 14 份立场声明和 84 份新闻稿和信息通报。鉴于传播战略是提高竞争管理机构效率的手段，与媒体保持联系是很重要的。最后，国际合作是竞争执法和促进的一个主要方面，而协调传播行动则有助于将外联扩大到更广大的受众中。

23. 在随后的辩论中，与会者介绍了各自国家的传播战略：电视和广播节目、对公众的信息发布、新闻稿、利益攸关者培训课程，以及外联和宣传活动。如一些代表指出的，以专业新闻记者充实工作人员是有好处的，因为他们了解传播战略的要求和复杂性。

24. 一些代表谈及在竞争问题上的宣传难题。实际上，案例的复杂性妨碍了公众的理解。一位代表说，必须寻求有效的途径，向公众介绍竞争案例；援引反竞争问题的经济代价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应从消费者保护机构的成功宣传努力中汲取经验。

25. 大多数与会者同意，需要提高媒体对竞争法的理解能力，一些代表交流了由于缺乏新闻敏感和兴趣导致一些问题被忽略或报道失真的情况。一些代表谈及他们为新闻记者举办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据称因此提高了媒体曝光率。

26. 谈及 TD/B/C.I/CLP/28 号文件，秘书处回顾说，传播战略可用于监测媒体，以提供信息来源，促进竞争管理机构工作，并在一些情况下，推动调查。

27. 三位专家提醒传播战略不可过度依赖媒体，因为在一些情况下这可能导致偏见和敌意。

### 3. 竞争管理机构在具体案例中的非正式合作

28. 贸发会议秘书处描述了 TD/B/C.I/CLP/29 号文件中讨论的正在兴起的走向非正式合作、网络和框架的趋势。所有国家都在参与某种形式的合作，不管是一般性的还是针对具体案例的。

29. 肯尼亚竞争管理局局长介绍了在世界各地进行非正式合作的现状。相对于非正式合作，正式合作是建立在消极的和积极的礼仪、严格的法律协定(贸易和



竞争协定)和机构的基础上。非正式合作不要求签署协定，它是建立在人际关系网和国家的战略利益基础上。

30. 国际竞争网络和非洲竞争论坛即是非正式合作网络的例子。非正式合作领域包括通过分享信息处理个案、跨境兼并和收购、在制定法律时统一最佳做法、研究、宣传和能力建设。

31. 非正式合作面临的挑战是机密信息的分享和处理，各机构的发展程度不同，各机构的优先考虑不同，国家利益的分歧，以及缺乏时间上的连续性。

32. 秘鲁竞争管理局主席谈论了该国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状况。秘鲁的正式合作包括与智利、哥伦比亚和巴西的协议，《COMPAL 方案》<sup>2</sup>，以及拉丁美洲竞争联盟。非正式合作有若干限制因素，尤其是管理条例的不对称和预算限制。因此，必须寻求不那么苛刻的合作机制。

33. 秘鲁积极推动非正式合作。智利、哥伦比亚和秘鲁之间的《利马宣言》(2013 年)确定了非正式会议和共同调查战略，以及通过当事各方的弃权交流信息。非正式合作促进了迅速交流信息，以及在各机构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34. 此外，秘鲁发起了在全球各竞争管理机构之间达成合作协议的倡议，并以非正式机制作为通过正式协定的基础。

35. 比利时竞争管理局局长介绍了该国的非正式合作经验。该局每个月参与数次非正式合作，通常是与邻国机构。即使是在欧洲竞争网络之内，也有若干想法一致，地理邻近的机构，相互进行非正式合作。在遇到禁止信息交流的法律障碍时，该局则设法通过其他与有关机构订有双边协议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来进行交流。

36. 非正式合作可发生在个案的每一阶段，尤其是在违反竞争法行为显露最初迹象时。比利时举办年度毗邻会议，并有一段会期专门用于交流关于个案调查的初步信息。实际上，最初被视为只会对本国造成影响的个案，可能在其他国家也会看到类似情况，因此影响到整个欧洲。

37. 在比利时，非正式合作是竞争管理机构的宽大处理方案后最重要的卡特尔调查来源。欧洲竞争网络坚持就处罚、特定行业和筹划立法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非正式合作通常采取电话通话的方式，但即使是在会议间歇时喝咖啡的场合，也可以进行有益的非正式合作。

38. 非正式合作可在组织的各个层面进行：甚至小组的年青成员也可以通过培训方案建立人际关系网。

39. 来自俄罗斯联邦反垄断署的一位专题小组成员说，该国有关竞争的主要活动涉及交流非机密和机密信息、国际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协商、会议和双边会

<sup>2</sup> 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

谈，以及国际工作组。由独立国家联合体反垄断政策国家间理事会对航空运输和电讯市场进行的市场分析和调查，推动了巨大的改进。

40. 欧亚经济联盟起草了一份保守机密信息的协议，主持召开了机构主管会议，并创设了竞争问题咨询委员会。

41. 2012 年，俄罗斯联邦参与共同设立了石油产品市场定价和市场运作方式调查问题国际工作组，以及研究制药部门竞争问题的国际工作组。关于非正式合作，俄罗斯联邦举办了俄罗斯竞争日，并为外国机构组织了培训讲习班和考察访问。俄罗斯联邦还参与了童越南竞争管理机构就蓝鲨，与挪威机构就鱼类市场进行的磋商。

42. 另一位专题小组成员解释说，切实合作是一个晚近的现象，因为即使是建立较久的机构也不愿向他人披露其手段。

43. 一些专家强调了非正式合作在处理国际卡特尔个案时的重要性，尤其是就同步的“凌晨突袭”和统一宽大规则以确保有效地获取证据而言。这也适用于在一个多辖区个案中进行的兼并分析，目的是避免相互抵牾的补救措施在竞争市场上造成扭曲。

44. 一位专家说，重要的是建立联络网，以确保相互的法律和体制环境对更好地规范请求和答复的要求。在这一方面，应当配置适当资源，加强各机构之间的信任和工作关系，这可能是件所费不费的事情，因为需要搜集数据和开展研究工作。

45. 因此，信息交流应限定在重大个案上，同时铭记正式合作和非正式合作是相辅相成的，非正式合作是走向正式合作的一个步骤。国际竞争网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贸发会议为双边和区域合作奠定了基础。

46. 另一位专家说，贸易和竞争问题工作组是竞争和贸易官员开展讨论的主要论坛，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非正式合作环境打下基础。过去五年来，贸发会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对该工作组给予了支持。

## E. 审查能力建设活动

47. 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评价了贸发会议在世界各地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贸发会议认真制定了技术援助方案，将类似国家聚拢在一起，并搜集信息以帮助各国加速进行能力建设。自 2005 年起，同行审评促成了对接受同行审评国家今后工作方案的持续长期参与和建议。它还是知识和信息管理的可靠来源。

48. 然而，贸发会议在交付技术援助时面临一系列挑战，例如目标机构的授权多样，任务不同，很难确认共同的经验。此外，在提供政策咨询建议时，应将社团性质的和首长负责制的管理机构的差别考虑在内。

49. 《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专家咨询小组探讨的一个问题，是设法通过机构前主管和现主管之间的讨论积累知识。该方案的整体影响是非常积极的，应当推广到新的领域中。

## F. 贸发会议竞争案例在线数据库

50. 应主席的请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展示了案例管理数据库，概述了其功能、历史和业务模式。贸发会议以六种联合国官方语文为有关竞争机构筹建了全面的数据库，还将按区域组织更多的信息会议，推动这一数据库为各成员国作出更大贡献。该数据库将在新近启动的名为“拉丁美洲全球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方案支持下投入运作。

## G.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 1. 纳米比亚

51. 会议的第一部分是介绍同行审评报告的主要结论，随后是贸易和工业部副部长发言，概述了贸发会议在非洲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工作。他重申纳米比亚政府决心与贸发会议合作，落实同行审评的建议。

52. 津巴布韦竞争和关税委员会前主任以贸发会议顾问的身份，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纳米比亚的竞争法框架是基于《第2号竞争法》(2003年)，目的是加强对该国竞争的促进和保障。该法授权纳米比亚竞争管理委员会除其他外，调查和矫正反竞争惯例，与其他竞争管理机构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并在竞争问题上，就与公共利益和部门条例有关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53. 报告提出了若干体制和法律改革建议：审查“有关市场”、“支配地位”和“必不可少的设施”等术语的定义；在该法的适用上，豁免法定机构的一些活动，以及有关部行使豁免权；明确区分横向和纵向协议及其竞争影响。

54. 关于兼并管制，需要提高通知门槛，规定最长调查期限，并重新评估有关部在审查竞争管理委员会兼并决定中的作用。此外，该委员会应发展必要的办案技能，尤其是提高其在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执法能力。

55. 其他需要采取行动的体制问题包括需要错开对专员监事会成员的任命，区分委员会的调查和裁决职能，为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引进竞争政策和竞争法课程提供资金，以及建设委员会的图书馆和文件中心。

56. 一位专题小组成员问及有关部修正或推翻有关决定的权力，对此，纳米比亚代表团的代表答复说，该部在执行竞争政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为竞争是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在竞争法的演进过程中，人们的共同理解是，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相关联。所处理的案件涉及一些重要部门，例如供水服务和大型超市，该部没有进行任何干预，表明了竞争执法受到普遍重视。

57. 在回答关于将未加工农产品排除在竞争法的适用范围之外的问题时，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这一点是针对纳米比亚人口的主食而实行的，它通常不会引起任何竞争问题，符合制约农业部门的法律。

58. 另一位专题小组成员希望了解纳米比亚竞争管理委员会在分析豁免问题时如何权衡得失。纳米比亚代表团说，《第 2 号竞争法》第 28 节规定了如何评估促进竞争的好处的准则，以决定对某些限制性惯例的豁免。例如，第 28 节曾适用于能源部门的一个案子，确定促进竞争的好处大于任何反竞争因素。

59. 针对该委员会在能力建设需要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纳米比亚代表团答复说，它的方针是在区域一级首先铺开，然后推进至洲一级，并继续努力，走向国际一级。例如，正在区域一级与赞比亚、博兹瓦纳和南非进行非正式合作。在洲一级，该委员会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等区域经济共同体进行了合作。在国际一级，该委员会接待了来自发达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的专家，例如来自德国的卡特尔执法专家三个月到六个月的派遣任务，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一名专家，以及世界银行的技术合作援助。

60. 关于宣传和外联活动，该委员会专门在“教育、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口号下开展了专门活动。活动中使用的工具有互联网、出版物、传播战略和品牌推广。其他宣传努力包括商品交易会，以及定于 2014 年 9 月侧重于中小企业的“竞争和消费者周”。

61. 纳米比亚代表团在向其他竞争管理机构提出的问题中，希望了解赞比亚的谅解备忘录方针。据赞比亚有关机构称，首先是要增进与部门监管机构的健康关系。必须使利益攸关者认识到此类协议的重要性，他们对有关安排予以认同。要想使各方受益，每一方都必须尊重他人的权限，避免越界。

62. 一位专家说，要想建立与竞争有关的自愿合规文化，必须通过关于法律条款的基层宣传、报刊广告和小册子，提高企业的意识。同样重要的是，还须先于违规行为制订兼并和豁免指南。此一过程应当延续到举办听证会。如受害方决定不作上诉，即可视之为自愿合规。

63. 一名专家在答复关于专员监事会、竞争管理机构负责人和秘书处之间的权力分立问题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公平交易办公室和竞争管理委员会合并的结果，在竞争和市场管理局下建立了新的竞争体制。该体制虽然复杂，但定义清晰，对如何作出决定有明确的谅解。在反托拉斯案件中，监事会没有决策权，但可以开展市场研究并参与总体管理。一般工作人员由竞争管理机构的负责人领导，负责竞争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转。反托拉斯决定则下发给各位主任，构成工作人员层面的集体决定。小组成员由有关部长指定的资深人员组成。专题小组成员对案件作出最后决定，为短期聘用人员，只就他们在个案上花费的时间付酬。他们的任期不超过一年。

64. 有人询问美国如何处理调查工作的时间管理，一位专家答复说，负责日常工作的办案小组组长严密监督调查时限。案件负责人随时向最高管理层汇报在调

查的某些节点的调查进展情况，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在为期 30 或 60 天的最初阶段过后，如果有足够的证据，该机构将签发调查证或传票。

65. 关于德国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在审查兼并方面的作用，德国专家说，在德国的竞争执法史上，1973 年以来，共收到 4 万份兼并申请，在没有任何外部指示的情况下，有 200 宗兼并遭禁止。该部有权发布一般性指示，但很少使用这一权力。实际上，该部可随时就具体案件作出指示。该部可应要求批准卡特尔，只要卡特尔带来的好处重于限制竞争的影响，但这一点在德国从未发生过。

66. 一位专家在答复关于“凌晨突袭”的问题时说，此类突袭因其突然性，在诉讼程序开始时最奏效。例如，在意大利，竞争管理机构有复制所有记录的法律权限，但如果诉讼尚未启动，则不可以进行视察。在决定调查之前，必须确定充分的理由。在调查已经开始，但遇有延期时，有时会进一步实施“凌晨突袭”。

## 2. 塞舌尔

67. 贸发会议的一位顾问在介绍同行审评报告的主要结论时，概述了该国促进竞争的法律框架，包括 2009 年的《公平竞争法》、1997 年的《消费者保护法》(2010 年修订)和 2009 年的《公平交易委员会法》。

68. 《公平竞争法》有一些缺陷，例如对一些术语的定义不清，竞争管理委员会缺乏决策独立性，以及缺乏确定该法第 2 节下支配地位的门槛。其他问题包括横向协议与纵向协议及其对竞争的影响表述不清晰，以及在关于适用问题的法令中认可本身不被允许的反竞争协议和惯例。

69. 《公平竞争法》规定了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的必要机构安排，但公平交易委员会可决定不对投诉进行调查，只要投诉者得到了合理补偿，无论投诉是否对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产生了更广泛的影响(第 32(2)节)。此外，只有投诉者可作为当事方在监事会听证会上表达意见，而对违反该法行为的罚款并不足以鼓励投诉。<sup>3</sup>

70. 报告就执行《公平竞争法》提出了若干建议，例如制订全面的竞争政策，确立兼并和收购管制和相应的涵盖范围，定义“支配地位”并列举“滥用行为”的类型，区分纵向和横向行为规定，澄清并确认该法认可的行为类型。

71. 关于执行《消费者保护法》，需要制定全面的消费者保护政策，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以推动自愿合规，并加强处罚和补救。

72. 关于体制框架，必须说明公平交易委员会秘书处和专员监事会各自的作用和职责；监事会和秘书处的规模、组成和薪酬水平；竞争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作用和职责。还需要梳理由公平交易委员会实施的全部三项法令的重要定义。

<sup>3</sup> 最高罚款额为 30,800 美元。

73. 塞舌尔财政、贸易和投资部部长赞扬贸发会议就他的国家开展的工作，强调塞舌尔政府决心继续与该组织合作，落实同行审评建议。

74. 专题小组成员询问国家在何种程度上从事贸易或商业，以在对其他企业开放的塞舌尔市场上生产或供应商品和服务。《公平竞争法》将法定垄断企业支配的市场排除在外。在塞舌尔，一些国有企业处于垄断地位，这种排除导致了在竞争法的适用上豁免大批此类企业。

75. 在被问及竞争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贡献时，塞舌尔代表团代表说，竞争原则是普遍适用的，无论经济规模大小。例如，在一宗涉及港口部门的滥用支配力的案件中，补救措施促成了竞争性价格，加强了竞争。

76. 作为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塞舌尔制定了竞争法，但没有竞争政策。不过，引进竞争是国家自由化进程的一部分。需要说服利益攸关者，包括决策者相信竞争和自由化的好处。

77. 针对有人就《公平竞争法》(2009年)第28节允许竞争管理委员会批准某些惯例提出的问题，塞舌尔代表团代表答复说，该节不断引发大量批评，因此始终不曾充分适用，将很快以集体豁免条例取而代之。

78. 关于最低转售价格法对服务部门的豁免程度，《公平竞争法》在维持转售价格问题上没有提及服务业。委员会认为，有关条款关乎商品而不是服务，但不清楚服务业是否被有意排除在该法之外。

79. 在答复关于宣传计划和战略的询问时，塞舌尔代表团代表说，外联努力是塞舌尔的优先考虑。例如，定期筹划就采购和投资问题举办利益攸关者讲习班。其他活动包括电台访谈节目和双年度简报。宣传是一项正在开展的工作，因为竞争法仍属新生事物。利益攸关者投诉增加，并要求进行培训。政府采取了更为积极的态度，要求提供文件和其他意见。

80. 塞舌尔代表团一位代表就小市场问题提问。一位代表答复说，经济规模是政策的决定因素。两个国家尽管幅员各异，但在中小企业问题上却可能有相同的经验。该法的适用应联系国营企业加以权衡。在竞争法的适用上，无法做到“千篇一律”。为有效实施竞争法，竞争管理机构应与其他部门的机构密切合作，以落实竞争政策。

81. 关于上诉权的问题，一位专家以荷兰为例，说明法律部门的参与很关键。荷兰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申诉委员会由一位不参与案件的人员任主席。调查小组和法律小组分开，以确保公正听证。重要的是应在处以罚款之前听取当事方的意见，至少是以书面形式。

82. 一位专家说，对市场支配力的评估是本着有关案例法(如 *United Brands* 和 *Akzo Nobel* 案)确立的方针进行的。一般标准在于“巨大和持久的市场力量”，

由下列因素决定：市场份额；<sup>4</sup> 市场特性、时间因素和市场发展；市场准入和拓展面对的障碍；买方实力。

83. 关于发现有违反《消费者保护法》(2010 年)情事的供应商，一位专家说，哥伦比亚的 2009 年《第 1340 号法》只涉及最终消费者，因此未列入处理供应商和批发商的例子。

84. 在回答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的问题时，一位专家说，赞比亚自 2009 年以来即制定了消费者和竞争政策。在政策起草完毕后，赞比亚政府审查了以往与消费者和竞争政策有关的法律，连带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法律，载有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条款。

85. 一些专家表示，应当在公众和公司利益之间达成平衡。与利益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提供信息用于制定政策的新闻记者的磋商，对政策设计至关重要。与其他法域的磋商也是有益的。

86. 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同行审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基础上，向纳米比亚和塞舌尔提出了技术援助项目建议。整体目标是在这两个国家建立更好的工商环境和运转良好的市场经济。尤其是，该项目旨在加强两国之间的合作，审查其竞争管理机构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其执行竞争法的能力，并开展宣传活动。

### 3. 菲律宾

87. 贸发会议顾问在介绍同行审评报告的结论时说，缺乏竞争是造成菲律宾低生产率和失业的主要因素。该国现行法律未规定全面的竞争框架，因此，必须起草和颁布全面的竞争法，适用于经济的所有部门。任何新的法律都应设计为面向“整个经济”，严格限制豁免范围，除非明确达到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标准的情况下。

88. 该顾问建议，今后的竞争体制应免受政治干预，并利用所有各种执法选择，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处罚，并辅之以教育和宣传，以切实鼓励遵守竞争法。

89. 此外，必须制定清晰的执法准则，公告作出裁定的程序，提高就处罚上诉权的认识，以建立公信力。

90. 其他建议包括与司法机构保持关系，以确保法庭熟谙尊重法官独立性的任何新颁法律；建立全方位实施有效竞争法的能力；保持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联系，以协助提高技能和能力。

91. 在介绍同行审评报告之后，菲律宾代表团对贸发会议的工作和支持表示感谢。同行审评为竞争管理机构制订今后的工作计划提供了有益的指南。竞争法执

<sup>4</sup> 如果低于 40%，则被视为不具有支配力；40%-50%为支配力的明显迹象；高于 50%一般可推断具有支配力。

法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但解决办法应当是简单和着眼战略的，立足于以人为本。

92. 一位参加同行审评者希望了解竞争管理办公室与部门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菲律宾代表团的代表答复说，竞争办公室不会削弱其他机构的权力，而是与它们合作。司法部下属的竞争办公室设立了五个工作组，由部门监管理事会的人员担任联合主席，以避免执法方面的重叠。然而，对竞争事务的基本管辖权分属司法部和竞争管理机构。一些重叠是不可避免的。

93. 在回答关于卡特尔的问题时，菲律宾代表团的代表说，根据现行法律，竞争管理办公室有权进行“黎明突袭”和取证分析，以针对卡特尔开展调查。此外，新的竞争法将载入宽大方案，以促进更有效的侦办。由于缺乏竞争文化是卡特尔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尤其是在省和地方政府单位中，因此，竞争宣传将发挥重大作用。竞争管理办公室目前正集中精力，解决能源、电讯和运输行业的卡特尔问题。

94. 关于竞争管理办公室的独立性问题，菲律宾代表团的一位代表说，独立议决要比结构或业务上的独立性更重要。竞争管理办公室其他机构一道，协调制定政策时。决策透明和程序适当对加强其独立性至关重要。

95. 菲律宾代表团的一位代表说，新的竞争法得到了政治支持，包括来自工商界的支持。竞争管理办公室从战略角度处理关乎消费者利益的某些案件，以争取更广泛的支持。尽管得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赞同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只为迅速颁布竞争法即轻言豁免却是不明智的。在议会通过法律之前，竞争管理办公室将继续更有效地执行现行法律，审查有关法律中的任何尚未执行的竞争条款。

96. 一位专家在答复菲律宾代表团代表关于体制结构的问题时，建议设立一个特别是在各项决议和业务方面自主的宪法机构。他强调了对案例调查和解决阶段作出区分的重要性。

97. 另一位专家在答复菲律宾代表团关于机构效力的演进问题时，介绍了德国了一个卡特尔起诉案例。她说，可根据就非法卡特尔协议的价格效应得出的科学结论，评估起诉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在德国，这一好处每年介乎 5 亿到 7.5 亿欧元之间。

98. 关于旋转门式聘用，一位专家说，应严格限制前工作人员的干预，例如可将其排除在案件之外，或禁止聘用，以避免利害冲突，确保透明度。

99. 最后，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在同行审评结论和建议基础上向菲律宾提出的技术援助项目建议。

## H. 闭幕全体会议

100. 鉴于没有任何代表团要求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发言，主席感谢贸发会议秘书处和与会者对会议的贡献。



### 三.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101. 专家组在 2014 年 7 月 8 日星期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Skaidrīte Ābrama 女士(拉脱维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Mihe Gaomab 先生(纳米比亚)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102. 专家组通过了载于文件 TD/B/C.I/CLP/26 内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 (b) 工作方案，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第七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 C. 第七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103. 专家组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批准了附件一所载第七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104. 专家组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授权报告员完成会议报告定稿。

## 附件一

###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8. 通过会议报告

## 附件二

## 出席情况\*

##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印度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奥地利	伊拉克
阿塞拜疆	意大利
比利时	日本
贝宁	约旦
不丹	肯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托维亚
巴西	黎巴嫩
保加利亚	利比亚
布基纳法索	马达加斯加
布隆迪	马拉维
喀麦隆	马来西亚
加拿大	毛里求斯
中非共和国	墨西哥
智利	摩洛哥
中国	莫桑比克
哥伦比亚	纳米比亚
科特迪瓦	荷兰
刚果民主主义共和国	尼加拉瓜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日尔
厄瓜多尔	尼日利亚
埃及	阿曼
埃塞俄比亚	巴基斯坦
法国	巴拿马
冈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德国	巴拉圭
希腊	秘鲁
危地马拉	菲律宾
匈牙利	葡萄牙

卡塔尔	斯威士兰
大韩民国	瑞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突尼斯
罗马尼亚	土耳其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沙特阿拉伯	乌克兰
塞内加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尔维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舌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南非	美国
西班牙	越南
苏丹	赞比亚
苏里南	津巴布韦

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勒比共同体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欧亚经济委员会  
欧洲联盟  
合作与发展组织  
伊斯兰合作组织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署)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贸易中心

4.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消费者国际

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

世界工程师协会

国际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网络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